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秘書

敬啟者：

本人任職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，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。過去數個月，本人出席諮詢小組會議，參與有關修訂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(第169章)的諮詢工作。

本人認為條例早應作出修訂。建議把條例訂定的最高罰款額增至100,000元及監禁12個月，以及把規例訂定的最高罰款額增至25,000元，是急需作出的修訂。雖然再加重罰則更為理想，但本人在此呼籲立法會通過此項無疑屬中期措施的修訂，否則，本港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方面將原地踏步，或需再等數年才能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。本人認為，建議的修訂至少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產生更大阻嚇，並會受本港很多愛護動物的人歡迎。當然，長遠而言，條例應訂定更重罰則及作出更具體規定，以便制訂更佳的措施，對犯罪者起阻嚇作用，從而進一步保障動物的福利。

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成員
陳沛田

2006年9月13日